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特 提

粤工信生产合作函〔2020〕662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1 年 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 转型升级）工业设计能力提升资金 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工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2年）》，推动我省工业设计创新发展，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粤财预〔2018〕263号）、《关于印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9〕115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函》（粤财预〔2020〕38号）以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办函〔2020〕25号）等要求，现就组织开展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工业设计能力提升资金项目入库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范围

本次支持对象为已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研究

院，且未获得过省级财政资金（工业设计方面）支持的企业，专门用于提升工业设计能力。

二、入库工作程序

（一）项目申报和评审论证

请各地市（不含深圳，下同）发布通知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具体指引详见附件 1），并根据具体项目申报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项目评审论证。评审论证结论作为项目入库和排序的依据，不符合规定的项目不得入库。

（二）入库情况报送

项目支持情况汇总表（附件 2）、项目入库情况表（附件 3）请于 8 月 20 日前正式报送我厅（生产服务业与交流合作处）。同时，各地市应将评审通过拟申报预算的项目，报送本级财政部门管理的“预算储备项目库”，由同级财政部门对项目信息进行审核。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

（三）项目监督管理

我厅将根据各地市报送的项目入库情况，结合 2021 年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额度及以往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对 2021 年省级工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资金进行切块分配。请各地市从项目库中优选项目，下达各地市的项目资金计划，并向我厅（生产服务业与交流合作处）备案。同时，各地市应按照“谁评审、谁负责”原则，对项目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加强项目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政府审计等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提前储备。请各地牢固树立“先谋事、后

排钱”的理念，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和权责对等的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申报、评审论证、入库储备和排序优选等，做好2021年的项目入库工作。

（二）动态管理，定期更新。请各地市实行动态管理，定期更新项目库，做好项目库的新增、调整和退出等工作。

（三）绩效导向，综合排序。入库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需按照轻重缓急程度进行综合排序。

（四）严格把关，抽查审核。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粤工信办函〔2020〕25号）第十八条规定，原则上各地市应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对评审通过的项目进行现场抽查审核。

- 附件：1.支持省级工业设计能力提升项目入库工作指引
2.省级工业设计能力提升项目支持情况汇总表
3.项目入库情况表



（联系人：梁家中，电话：020-83135953，邮箱：
liangjz@gdei.gov.cn）

附件 1

支持省级工业设计能力提升 项目入库工作指引

一、项目支持内容

（一）支持对象

已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研究院，且未获得过工业设计专题财政资金支持的企业。

（二）具体用途

围绕《广东省工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2年）》提出的重点任务，以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研究院等载体为依托，针对企业设计能力不足等薄弱环节，支持企业提升基础研究、设计应用、设计服务等能力，完善产业支撑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企业和产业设计创新能力，支撑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三）重点支持方向

1.对工业设计载体建设有较大促进作用，设计能力提升较为显著的建设项目。

2.在工业设计理论和共性研究方面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有重要突破的基础研究项目。

3.对产业发展具有较大带动作用的设计成果转化、交流合作方面的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4.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有重要支撑作用，产学研联动的设计人才培养项目。

二、入库要求

（一）项目于2019年7月1日以后开始实施，目前已完成，且通过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验收审核，完成项目立项时所承诺的技术与经济指标任务，对企业（平台）设计能力提升有明显的促进作用。

（二）项目实施地需在广东省境内，省属企业可在项目实施地申报。

（三）项目承担单位财务状况良好，项目资金投入合理，经济效益良好，近年来在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过较为严重的违法违规情况。

（四）项目未获得省财政资金支持。

三、奖励方式及标准

奖励方式采取事后奖补。省级财政补助额不超过项目购置仪器设备和软件总额的30%（不含税），单个项目省级财政补助额不超过100万元。

附件2

省级工业设计能力提升项目支持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地市	已认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数量	已认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数量	已认定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培育对象数量	已认定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数量	已获资金支持项目数量 (包含2020年支持项目)	未获资金支持项目数量	项目库内项目数量	2021年申请省财政资金支持总额(万元)	备注
1										
2										
备注：以上数据不包括已被撤销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情况。										

附件3

项目入库情况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一、支持省级工业设计能力提升项目										
优先排序	地市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取得成效	项目总投资（万元）	购置仪器设备和软件总额（不含税，万元）	申请省财政支持资金（万元）	备注
1										
2										
.....										
备注：1. 优先排序应按照推荐的先后顺序排列。 2. 项目起止时间应细化到月份。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